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弃权均为 0 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弃权均为 0 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包括已申请但尚未到期的综合授信）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全资子公司的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综合授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3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弃权均为0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灵萍女士、陶小刚先生、张辉先生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结合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和实际情况，对2024年该事项进行的预计较为客观。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同意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弃权均为 0 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力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力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隋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18、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弃权均为 0 票），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